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进、陈伟、吴志雄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帝王洁具”）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52 名股东购买欧神诺 98.39% 股份并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刘进、陈伟、吴志雄取得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下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下称“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条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阅



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1. 2016年12月29日，帝王洁具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2. 2017年2月27日，帝王洁具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3. 2017年3月16日，帝王洁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发行的方案，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免于因本次发行增持公司的股份而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帝王洁具拟以196,773.89万元的价格向鲍杰军、黄建起、陈细、庞少机、吴桂周等欧神诺52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98.39%的股权；同时，帝王洁具拟向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4. 根据帝王洁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7 年 5 月 24 日，帝王洁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45,450.12 万元。

5. 2017 年 3 月 28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 16 号），决定对帝王洁具收购欧神诺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6. 2017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刘进、陈伟、吴志雄对公司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帝王洁具股份 55,164,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8%。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帝王洁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463,842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3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实施前，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已经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合计控制公司 45.34% 的股份，仍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此情形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并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经逐项核查，本次收购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 本次收购前，刘进、陈伟和吴志雄持有公司 61.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 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将持有公司 45.34%的股份，仍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其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本次收购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刘进、陈伟、吴志雄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荣

刘 许

赵志强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